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70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勝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耀振

訴訟代理人 郭怡均律師

張順豪律師

複代理人 蔡梓詮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凹凸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意雯

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

吳志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174萬7,740元，及自民國112年3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本判決反訴部分於反訴原告以新臺幣60萬元為反訴被告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174萬7,740元為反訴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本訴部分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3萬7,0
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1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聲明如下貳、一、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三第369頁)，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9年8月17日與被告約定，由被告承攬桃園機場星宇航空機棚之吊裝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承攬報酬約1,221萬2,800元，採實作實算計價(下稱系爭承攬契約)。惟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後，屢以天氣不佳無法施作及無法臨時調度人力為由，拒絕依指示施作，且未依約準時提供施工材料，致系爭工程進度延遲。伊於110年4月29日發函催告被告改善，然未獲置理。爰於同年5月1日，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2條第2項約定，向被告為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於同日收受。伊為完工需另尋其他廠商完成被告未依約施作之部分，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點工款共893萬5,568元。被告已施作部分報酬為922萬0,354元，若由被告依系爭承攬契約完工，伊至多僅需支付1,165萬6,336元，扣除業主修改所支出之點工費用92萬0,505元後，伊為完工多支出557萬9,081元【計算式：5762.7213公噸×1,600元(被告實際完成吊裝噸數相乘每公噸單價)+8,935,568元(原告自行點工款)-11,656,336元(依契約原應給付被告之全部工程款)-920,505元=5,579,081元】；另伊為完成系爭工程尚支出房租27萬6,000元、清安費40萬4,567元、氣體費用44萬8,909元，故被告應賠償伊因違約所受之損害共670萬8,557元。爰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2條約定，民法第179條、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70萬8,557元，及其中596萬1,803元自111年11月29日起、其餘74萬6,754元自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辯論意旨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承攬系爭工程，然原告未證明伊有未準時
02 提供施工材料、人力不足之情事。另原告亦未證明其附表所
03 示點工費、房租等費用之支出，與其終止兩造系爭承攬契約
04 後之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有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5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兩造於109年8月17日簽立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系
09 爭工程(施工區域劃分為A、B、C、D、E、F、G、H、J等9個
10 區域)。被告應依施工計畫及安裝圖面施作，施作範圍至少
11 包含鋼構吊掛、放置臨時固定架、測量校正、螺絲鎖斷等項
12 目，工程總金額預估約1,221萬2,800元，採實作實算計價。
13 被告就系爭工程已吊裝之A至F，及部分G區，總重量共為576
14 2.7213公噸。系爭工程於110年11月30日全部完工，總吊裝
15 重量(即A至J區域)為7285.21公噸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
16 (見本院卷三第15至16頁)，首堪認定為真正。

17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8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債務人遲延
20 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承
21 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
22 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
23 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1條第1項、第502
24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2條約定：
25 「甲方(即原告)之解僱權：乙方(即被告)有左列各項之一
26 者，甲方可得解除本契約。故甲方因此而受有損失，乙方應
27 負賠償之責。乙方違背本契約有重大過失者(第一項)、乙方
28 工作能力薄弱，任意停止工作或做事無常進行遲滯有事實
29 者，甲方認為不能如期竣工時等」內容(見本院卷一第245
30 頁)，可見應先由原告證明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陷於遲延或
31 未依約定期限之情形，方能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三)原告未證明被告給付陷於遲延，不得請求被告負遲延損害賠
02 償責任。

03 1.證人即原告系爭工程監工楊忠誠雖證稱：被告負責排定系爭
04 工程進度表，G區(Y8-Y10) 預定進度是15天、H區(Y5-Y7)
05 是20天、J區(Y1-Y4)是25天，所以G區應於110年4月23日完
06 成，原告將上開預定進度表提供給東鋼公司審核無誤後，即
07 按表施作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54、156頁)；另被告應於同年
08 3月21日開始進行G、H、J區之桁架，系爭工程直至同年4月3
09 0日止安裝至G區Y9桁架一半，原定於同年月15日即應完工，
10 有延遲15日之情形一節，固有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下
11 稱東鋼公司)111年12月1日民事陳報狀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8
12 5至189頁)。惟系爭工程預定進度表(下稱系爭進度表)乃被
13 告於開工前排定之進度，即在基礎工程完成之前提下，被告
14 每個區域需要施作之天數乙情，經證人即系爭工程被告現場
15 管理人林袁至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三第168頁)。是系爭進度
16 表僅為開工前預訂之進度，實際上系爭工程有無依表訂計畫
17 進行、是否具其他因素影響工進，應由原告就扣除其他非因
18 被告行為所致之原因後，被告仍有未於約定施作天數內完成
19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0 2.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將其位於桃園機場之航空機棚建設工
21 程發包予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明公司)承攬。麗明
22 公司將上開工程之「鋼構製造、鋼構吊裝」工程轉包予東鋼
23 公司，東鋼公司再將「鋼構吊裝」工程轉包予原告，而鋼構
24 製造由東鋼公司自行負責。原告將「鋼構吊裝」工程即系爭
25 工程轉包予被告。星宇航空機棚建設工程鋼構吊裝之吊車應
26 由原告提供，由東鋼公司製造與提供支撐架、地樑等構件
27 (含鋼構之預拱作業)，而整地作業、支撐架之基礎澆灌由
28 麗明公司、東鋼公司負責等節，為楊忠誠、林袁至證述明確
29 (見本院卷三第154、166頁)；系爭工程之G區之Y8、Y9、Y10
30 桁架與支撐架之施作，其工序為由麗明公司將支撐架之基座
31 灌漿完畢後，再由被告先於地面將支撐架與桁架之構件予以

組裝，之後先將支撐架吊裝完畢，再將已組裝好之桁架吊裝完畢，工序上支撐架尚未吊裝完畢前，無法進行桁架之吊裝作業一節，亦有東鋼公司112年3月8日民事陳報(一)狀可稽(見本院卷三第69頁)，可見應由麗明公司完成基礎工程後，再由東鋼公司製作、提供鋼構構件，被告方能續為吊裝作業。

3.麗明公司於110年4月10日始施作G區Y10支撐架基座之基礎灌漿，並預計於同年月13日完成其他基座之灌漿；東鋼公司於同年月14日方進貨G區Y10支撐架構件，而因該構件製作錯誤，被告另行耗時二日調派人力為補強之修改工程，而於同年月19、20日分別吊裝Y10支撐架、桁架完畢；G區Y8、Y9支撐架構件於同年4月27日進貨完畢，相關材料則於同年月23日進場，又同年月28、29日發生吊車駕駛員無法進場情形等情，有林袁至製作之工單、東鋼公司會議紀錄單可查(見本院卷二第478至493、499至503頁)，核與楊忠誠證稱：系爭工程有缺料、吊車故障、天氣下雨，被告曾向原告反應有工料拖延或購件製作瑕疵無法組裝之情形等語相符(見本院卷三第157頁)，堪認系爭工程未能依系爭進度表進行，實有天候不佳、麗明公司施作基礎遲延、東鋼公司未如期進貨等因素。被告既僅負責吊裝鋼構，須待基礎澆灌完備、鋼構進場方能施作，則上開工序有所遲延，即難認被告就系爭工程G區部分，未依系爭進度表進度完工日施作完成，即屬於給付陷於遲延，亦難以之遽論被告有系爭承攬契約第12條約定不能勝任系爭工程工作之情事。

4.至楊忠誠證稱：系爭工程現場施工的時候，我有要求被告配合加班，例如主桁架的時候，沒有全部的工班都要留下來加班，需要幾個特殊工班留下來加班，但被告都是全部工班進全部工班出，不會留當天需要配合加班的工人下來加班。被告未配合加班已經影響系爭工程施工進度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62頁)。惟楊忠誠所指未配合加班情形，乃泛指影響工程進度，但未具體證明如何涉及系爭工程G區進度。又G區無法如期完工既有天候、鋼構進料等問題，原告亦未證明排除上

01 開因素後，被告未配合加班為給付遲延之原因，故此部分證
02 述，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03 5.基此，系爭工程G區未依原定時間完成之因素眾多，被告理
04 應於麗明公司完成基礎作業後，方能進場施作，則於麗明公
05 司未按系爭進度表時間完成基礎作業，提供被告進場施作之
06 環境，該進度表所列特定日期，即難直接認為被告約定完工
07 之日期。原告既未具體證明被告應於何時完工，亦未舉證被
08 告未於應施作之天數內完工，泛指未依系爭進度表預定日期
09 進行即屬遲延，即非可取。是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應負給付遲
10 延之損害賠償責任，尚乏所憑。

11 (四)原告未舉證被告未進行收尾作業，而經相當期限催告後不為
12 補正。

13 1.楊忠誠雖證稱：被告要做校正、打螺絲、修改、臨時鐵件切
14 除銑平等後續收尾工作，110年4月28日、29日因下雨，吊車
15 又沒有進場，我有跟被告說已經吊裝完成之A至F區要作好收
16 尾工作，但被告說沒有吊裝就離場，只有留幾個人做小工
17 作。被告於施作系爭工程中挑選簡易、重量較重之工項施
18 作，但對於收尾、細項及需要較多技術之工項不配合修改或
19 拒絕業主指定作法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57至158頁)，
20 然其所言，業與林袁至之證述截然相反(見本院卷三第172至
21 178頁)，已難單憑楊忠誠之證言，遽認被告有未為收尾之情
22 形。況依林袁至製作之工單，被告於110年4月1日至26日陸
23 續進行全區斜撐及圍樑調整、穿鎖螺栓及鎖斷、A區及D區回
24 補、調整、鎖斷等作業(見本院卷二第473至490頁)，可見被
25 告有進行收尾作業。

26 2.被告所承攬範圍尚有應負責收尾作業未完成，包含螺栓鎖
27 斷、臨時鐵件切除、吊料孔回補等工項一節，雖有東鋼公司
28 111年12月1日民事陳報狀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85至187頁)。
29 然未說明被告未完成收尾工作之區域究為A至F區或G區。審
30 諸原告於110年4月29日發函表示被告如遇現場臨時調度施作
31 與氣候影響，應配合現場業主與原告安排調動施作範圍，如

未經告知停止作業，延誤工程完成，原告將不給付後續款項，並要求被告於三天內主動回覆原告(見本院卷一第53頁)；於同年5月1日原告表示被告未依合約進場施工，導致工程嚴重落後，而與被告解除契約，要求被告移出工地，由原告進場接手後續工作(見本院卷一第59頁)；被告於110年5月1日有進入工地，後收到被告負責人趙崇成指示退出工地等節，為楊忠誠、林袁至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三第159、172頁)，然原告未具體表明被告何種給付義務陷無遲延，且原告既於同年4月29日要求被告補正，卻旋即於隔兩日要求被告移出工地，其催告並未給予被告依社會通念可得進行補正之相當期限進行補正，難認被告經原告合法催告而未為給付。

3. 況系爭工程於110年4月30日方安裝系爭工程G區Y9桁架(見本院卷二第189頁)，而於同年5月1日被告即離開系爭工程現場，被告亦無從補正尚未施作之桁架，更無從課以進行G區工程之收尾作業。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就已施作系爭工程A區至F區、G區之Y9、Y10部分未進行收尾作業，而有給付遲延之情形等語，亦不能採信。

(五) 承上所述，既難認被告有可歸責於己而逾期、經原告催告未完成系爭工程之情形，則原告選擇終止系爭承攬契約後所支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亦難認屬因被告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2條之約定，及民法第179條、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70萬8,557元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乙、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下稱凹凸公司)主張：伊向反訴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成立系爭承攬契約。反訴被告於110年5月1日為終止上開契約之意思表示，且經伊於同日收受，是於當日發生終止

01 契約之效果，反訴被告應就伊於終止前已完成之工作進行結
02 算，並給付報酬。伊已完成系爭工程吊裝重量為5762.7213
03 公噸，扣除反訴被告先前給付之5,296公噸，其尚應給付伊
04 工程款78萬4,092元(含稅)【計算式：(5762.7213公噸-5296
05 公噸)×1,600元×105%=784,0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原
06 先之保留款88萬9,728元(含稅)。又伊於系爭工程期間承攬
07 反訴被告非屬系爭承攬契約之工項，支出點工費共7萬3,920
08 元(含稅)，亦應由反訴被告負擔。爰依民法第505條規定、
09 系爭承攬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反訴
10 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74萬7,74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1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反訴被告(下稱勝鉉公司)則以：保留款部分依系爭承攬契約
14 第16條第1項約定，以東鋼公司撥回系爭工程之保留款為停
15 止條件成就，東鋼公司尚未撥回工程款予伊，凹凸公司不得
16 請求。又凹凸公司主張之另行點工費用部分，應由凹凸公司
17 證明屬伊應負擔之工程款項。凹凸公司請求工程款、保留
18 款、另行點工費用部分，伊得以本訴部分之損害賠償債權抵
19 銷，且凹凸公司未開立發票請款，不得請求加計百分之5之
20 營業稅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1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凹凸公司得請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78萬4,092元。

24 1.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
25 給付之；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50
26 5條、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
27 止之時起，嗣後歸於消滅。承攬契約在終止以前，承攬人業
28 已完成之工作，苟已具備一定之經濟上效用，可達訂約意旨
29 所欲達成之目的者，定作人就其受領之工作，有給付相當報
30 酬之義務（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769號判決要旨參
31 照）。

- 01 2.勝鉉公司110年5月1日對凹凸公司發函表示「依合約辦理解
02 除系爭承攬契約」，並於同年月14日重申業於上開日期終止
03 系爭承攬契約(見本院卷一第59至71頁)；凹凸公司於當日後
04 即未進場施工(見本院卷三第16頁)，當認凹凸公司於收受勝
05 鉉公司同年5月1日之函文時，即無進場施作之事實。可認勝
06 鉉公司業於上揭日期，基於定作人之地位對凹凸公司為終止
07 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凹凸公司於同日收受，故系
08 爭承攬契約自斯時起即發生終止之效力。揆諸上開說明，凹
09 凸公司即得請求勝鉉公司給付終止前完成之工作報酬。
- 10 3.凹凸公司吊裝每噸未稅單價為1,600元(見本院卷一第241
11 頁)；系爭工程凹凸公司已吊裝之A至F、G區部分總重量為57
12 62.7213公噸，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6頁)，且勝
13 鉉公司亦同意以上開吊裝數量作為反訴部分凹凸公司計價之
14 依據(見本院卷三第223頁)，而勝鉉公司於第五期估驗時確
15 認凹凸公司完成5,296公噸(見本院卷一第223頁)，則凹凸公
16 司主張其得請求已施作而尚未經勝鉉公司給付之工程款78萬
17 4,092元【計算式： $(5762.7213\text{公噸}-5296\text{公噸})\times 1,600\text{元}\times 10$
18 $5\%=784,092\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有憑。
- 19 4.勝鉉公司雖抗辯凹凸公司未開立發票請款，故不得請求加計
20 百分之5之營業稅等語。惟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乃
21 屬預期可以轉嫁的租稅，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向買
22 受人轉收之租稅，依營業稅之制度精神，營業稅係對買受貨
23 物或勞務之人，藉由消費所表彰之租稅負擔能力課徵之稅
24 捐，稽徵技術上雖以營業人為納稅義務人，但經由後續之交
25 易轉嫁於最終之買受人，即由消費者負擔(司法院大法官釋
26 字第688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系爭工程之定作人既為勝鉉
27 公司，凹凸公司為提供勞務予勝鉉公司以取得代價之營業
28 人，本件系爭工程之應納加值營業稅除另有約定外，依上說
29 明，應由勝鉉公司負擔。審諸勝鉉公司先前給付之工程款，
30 均有包含百分之5之營業稅予凹凸公司(見本院卷一第223至2
31 24、257至311頁)，勝鉉公司亦未證明兩造有特別約定由凹

01 凸公司負擔營業稅，是該部分營業稅，自應由勝鉉公司負
02 責，又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凹凸公司屬包作業
03 (見本院卷三第367至368頁)，其開立銷售憑證之時間，應依
04 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惟凹凸公司請求之報酬，
05 皆遭勝鉉公司否認，尚待本件訴訟結果，方能確認得否向勝
06 鉉公司請求及其數額為何，以開立發票請款並支付當期稅
07 額。易言之，凹凸公司之工程款倘經命勝鉉公司應給付相當
08 金額，則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凹凸公司於銷
09 售勞務後即應申報該部分稅額。故勝鉉公司所辯，即非可
10 取。

11 (二)凹凸公司得請求保留款88萬9,728元。

12 1.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因條件
13 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
14 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99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定
15 有明文。又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
16 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
17 苟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
18 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
19 釋為於其事實之到來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在此情
20 形，若因該事實之到來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以不正當行為
21 阻止該事實到來者，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
22 為該事實已到來，權利行使期限屆至。

23 2.依系爭承攬契約付款方式第16條第1項約定：押工程款百分
24 之10，若東鋼公司保留款撥回甲乙雙方相對付款。若保留款
25 撥回甲乙雙方相對付款。依工程定價單內容等(見本院卷一
26 第247頁)。是本件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原應待系爭工程完工
27 而由東鋼公司撥回保留款後，再由勝鉉公司給付保留款予凹
28 凸公司。然系爭承攬契約於110年5月1日即終止，系爭工程
29 完工後撥回保留款之期限顯已無法屆至，勝鉉公司又要求凹
30 凸公司退場不能再行施工，凹凸公司無法再就系爭工程為任
31 何施作，亦無從依系爭承攬契約經勝鉉公司驗收發回保留

款。揆諸前開說明，應認凹凸公司完成部分之工程保留款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已屆至期限，請求勝鉉公司就已完成部分給付保留款。兩造既不爭執凹凸公司完成之噸數為5,296公噸，則以每公噸1,600元(未稅)單價計價，凹凸公司得請求勝鉉公司給付加計百分之5營業稅之保留款共88萬9,728元(計算式：5,296公噸×1,600元×10%×1.05=889,728元)。

(三)凹凸公司另得請求另行點工款7萬3,920元。

1.凹凸公司就系爭工程現場，分別於110年4月8日施作圍樑拱頭、連接板等製作錯誤之修改，斜撐擴孔之修改、女兒牆擴孔及切割調整，共計6工；同年月9日施作修改圍樑、女兒牆擴孔及切割、座樑切割，共計7工；同年月12日施作桁條二次施工，共計2工；同年月14日施作B1F水箱上突出箱頂之鋼柱切割，共計0.5工；同年月16日至17日施作支撐架補強，共計4工；同年月19日施作箱型斜撐封版切割、銑平，共計1工；同年月20日施作B1F水箱上突出箱頂之鋼柱切割，共計0.5工；同年月23日施作箱型斜撐封版切割調整，共計1工等節，有凹凸公司點工單可查(見本院卷二第476、477、480、482、484、485、487頁)。

2.上開日期關於圍樑及圍樑拱頭、連接板製作錯誤、桁條2次施工、B1F水箱上突出箱頂之鋼柱切割非屬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範疇；另110年4月8日及9日之斜撐擴孔等修改、女兒牆擴孔及切割調整部分，當時尚未釐清錯誤歸屬，故均先計算成點工予凹凸公司，後續亦未進一步釐清等節，為楊忠誠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三第155至156頁)，是勝鉉公司就未釐清責任部分，亦同意先計算為凹凸公司之點工，且未證明後續責任歸屬於凹凸公司，應由凹凸公司自行負責，故前揭部分之點工，應屬凹凸公司得再向勝鉉公司請款點工之費用。

3.座樑切割、箱型斜撐封版切割、支撐架補強均屬於另行點工範圍，因為錯位太嚴重，須另行修改。又箱型斜撐封版切割、支撐架補強為構件製作問題，凹凸公司因對支撐架強度

有疑慮，故和東鋼公司討論，東鋼公司同意進行補強；另箱型斜撐封版須調整方能進行桁架地面組裝，東鋼公司也表示有問題立即處理。當時尚未做責任釐清，先報點工費用，依林袁至專業判斷應該屬製作錯誤乙情，業據林袁至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三第173頁）；是否屬於系爭工程範圍內之修改工程，依責任釐清是否為構件製作問題，若為構件製作問題，其修改不屬於系爭承攬契約內容。箱型斜撐切割、斜撐擴孔、女兒牆擴孔是否屬於構件製作問題都有可能，當時直接施作沒有確定，後續沒有責任釐清一節，亦經楊忠誠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三第165頁），故就凹凸公司於110年4月9日施作座樑切割、同年月16日至17日施作支撐架補強、同年月19日施作箱型斜撐封版切割、銑平及同年月23日施作箱型斜撐封版切割調整等共計7工部分，亦由凹凸公司報為點工費用，而勝鉉公司未再予釐清責任，故應屬於凹凸公司另外施作之工程，應由勝鉉公司給付點工費用。楊忠誠雖亦證稱上開內容應屬於系爭承攬契約範圍，惟林袁至已表明為構件製作問題，可認製作問題即非由凹凸公司負責，而應屬另外點工修改之問題。佐以楊忠誠前開證述，能知勝鉉公司後續並未判斷是否屬於安裝問題而應由凹凸公司負責，故楊忠誠所為上揭證言，亦不足為有利於勝鉉公司之認定。

4.兩造不爭執另行點工之每工費用為3,200元（見本院卷三第63、152頁），故此部分凹凸公司得請求7萬3,920元【計算式：（6工+7工+2工+0.5工+4工+1工+0.5工+1工）×3,200元×1.05=73,920元】。勝鉉公司雖抗辯不應加計營業稅，惟凹凸公司先前另外點工費用部分，亦有加計營業稅百分之5（見本院卷一第263、279至285、297頁），依前開（一）4.之說明，其辯即無可取。

（四）從而，本件凹凸公司得請求勝鉉公司給付174萬7,740元（計算式：784,092元+889,728元+73,920元=1,747,740元）。勝鉉公司雖主張以其對凹凸公司就系爭工程之損害賠償債權予以抵銷，惟其未證明凹凸公司有何給付遲延之情事，已如

前認定，自無請求給付遲延之損害可言，尚難認有何得抵銷之債權存在，併此說明。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可明。本件已完工工程款部分，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6條約定，應於每月30日計價，勝鉉公司於隔月10日給付凹凸公司(見本院卷一第247頁)；保留款部分因已無從達成約定期限，而應於勝鉉公司終止系爭承攬契約時視為期限已屆至；點工款部分未約定給付期限，應自勝鉉公司受凹凸公司催告之日起陷於給付遲延，故凹凸公司統一自民事反訴起訴狀送達翌日起算即112年3月11日(見本院卷三第146-1頁)之遲延利息，並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自無不可。

四、綜上所述，凹凸公司依系爭承攬契約之約定、民法第505條之規定，請求勝鉉公司給付174萬7,740元，及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丙、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丁、據上論結，本件本訴為無理由，反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法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政佑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日期(民國年月日)	廠商	請求金額	證物出處
點工款				
1	110.4至111.3	政鈺	3,551,771元	原證6
2	110.5.7至110.5.15	上翔	182,583元	原證7
3	110.5		258,125元	原證8
4	110.6.30		111,690元	原證9
5	110.7.31		59,194元	原證10
6	110.8.4		59,339元	原證11
7	110.8.4		165,310元	原證12
8	110.8.31		313,582元	原證13
9	110.10.5		99,619元	原證14
10	110.11.9		4,043元	原證15
11	110.10.31		78,750元	原證16
12	110.6.1	上昊	27,563元	原證17
13	110.7.1		29,090元	原證18
14	110.7.27	竣紳	176,990元	原證19
15	110.8.31		160,461元	原證20
16	110.6.1	銓昇	429,791元	原證21
17	110.6.30		577,310元	原證22
18	110.8.1		859,754元	原證23

(續上頁)

01

19	110. 8. 31		726, 929元	原證24
20	110. 9. 30		226, 814元	原證25
21	110. 10. 31		155, 925元	原證26
22	110. 11. 30		136, 001元	原證27
23	110. 10. 31		78, 750元	原證28
24	110. 12. 31		103, 373元	原證29
25	111. 1. 31		31, 763元	原證30
26	111. 2. 28		86, 048元	原證31
27	110. 9. 8		245, 000元	原證32
合計			8, 935, 568元	
房租				
28	110. 4		12, 000元	原證33
29	110. 5		60, 000元	原證33
30	110. 6		60, 000元	原證33
31	110. 7		36, 000元	原證33
32	110. 9		24, 000元	原證95
33	110. 10		12, 000元	原證95
34	110. 11		24, 000元	原證95
35	110. 12		12, 000元	原證95
合計			276, 000元	
清安費				
37	110. 3	東鋼構	19, 050元	原證34
38	110. 5		77, 655元	原證35
39	110. 6		81, 921元	原證36
40	110. 7		68, 430元	原證37
41	110. 8		74, 754元	原證38

(續上頁)

01

42	110.10		30,000元	原證39
43	110.11		52,757元	原證40
合計			404,567元	
氧氣、乙炔氣體費用				
44	110.4.30	千弘氣體	9,135元	原證41
45	1105.31		14,175元	原證42
46	110.6.30		27,983元	原證43
47	110.7.31		174,342元	原證44
48	110.8.31		143,619元	原證45
49	110.9.30		25,631元	原證46
50	110.10.31		14,039元	原證47
51	110.11.30		20,570元	原證48
52	110.12.25		19,415元	原證49
合計			448,909元	
總計			10,065,044元	